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益良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局發出之函件 | |
| 緒言 | 4 |
| 收購協議 | 5 |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 9 |
|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 10 |
| 一般事項 | 10 |
| 附加之資料 | 10 |
| 附錄一 一般資料 | 11 |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擬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益良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 |
| 「收購協議」 | 指 | 賣方、買方與益良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
| 「調整」 | 指 | 當按照收購協議中各訂約方所協定公式計算得出代價後，於完成後對臨時代價作出之調整，即倘代價高於臨時代價，則買方將向賣方支付差價；倘臨時代價高於代價，則賣方將向買方支付差價； |
| 「益良」 | 指 | 益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持有； |
| 「益良集團」 | 指 | 益良及其附屬公司；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局」 | 指 | 董事局； |
| 「本公司」 | 指 |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2）； |
| 「完成」 | 指 | 完成收購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之日期；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釋 義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如為公司，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人士（或如為公司，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士」之定義見上市規則）； |
| 「開元廣場」 | 指 | 河北北國開元廣場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開元貿易」 | 指 | 河北開元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 「訂約各方」 | 指 | 賣方、買方及益良，「訂約方」按文義指當中任何一方；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該物業」 | 指 |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長安區育才街58號之先天下廣場； |
| 「買方」 | 指 | 榮曉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釋 義

| | | |
|-----------|---|---|
| 「銷售股份」 | 指 | 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益良已發行股本當中6,000股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賣方」 | 指 | Smart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 |
| 「%」 | 指 | 百分率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已按人民幣1元兌1.036港元、1美元兌人民幣7.500元及1美元兌7.7615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2)

執行董事:

劉鑾鴻先生 (董事總經理)

杜惠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拿督鄭裕彤博士 (主席)

鄭家純博士

劉鑾雄先生

劉玉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

張悅文先生

石禮謙議員

許照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55號

東角中心20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益良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之公布之內容。本公司宣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益良全部已發行股本60%，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38,989,000元（相當於約558,393,000港元，須以等額美元支付），（「臨時代價」），可予調

董事局發出之函件

整。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2. 訂約各方

賣方：Smart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榮曉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3. 收購事項之主要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益良6,000股股份，相當於益良現有已發行股本60%。

益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益良擁有開元廣場99%的股本權益。

開元廣場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至於開元廣場餘下1%股本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開元貿易持有。

開元廣場為該物業之法律上及實益擁有人，該物業構成開元廣場之主要資產。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62,151平方米。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之公布當日，該物業租予一個單一租戶，用於經營商場，設有多類型零售店。

董事局發出之函件

益良為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錄得任何溢利或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益良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其於開元廣場之股本權益外，益良並無任何其他資產及負債。益良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起方成為開元廣場之控股公司。

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開元廣場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於成立日期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除稅前或除稅後）虧損分別約人民幣86,000元（相當於約89,000港元）、約人民幣2,498,000元（相當於約2,588,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680,000元（相當於約1,74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開元廣場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0,736,000元（相當於約52,562,000港元）。

4. 該物業之用途

該物業現時租予身為獨立第三方之一個單一租戶，自商場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開展業務以來為期十年（「現有租約」）。現有租約訂明，首五年之可調高固定租金及按營業額訂定租金乃參照租戶溢利之指定百分比計算。第二個五年期間的租賃條款將由雙方進一步磋商及協定。

5. 代價及付款條款

在下文第8段「完成後之調整」一節所述的調整規限下，買方應付予賣方之收購事項臨時代價現時定為人民幣538,989,000元（相當於約558,393,000港元，須以等額美元支付），並將以內部資源以現金撥付，其付款條款如下：

- (a) 訂金62,500,000港元（當作人民幣60,394,000元）（「訂金」）須於賣方向買方提供所需資料及／或文件，以供買方即時展開有關益良集團之盡職審查以及核實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物業之業權及益良所持開元廣場之股本權益）後，由買方付予賣方；
- (b) 餘額（即人民幣478,595,000元（相當於約495,824,000港元）之美元等額）須根據收購協議條款於完成時支付。

董事局發出之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已向賣方支付訂金。誠如下文第9段「保證投資收入」所述，扣除賣方應向買方預先支付之保證投資收入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62,160,000港元）後，臨時代價餘額為人民幣418,595,000元（相當於約433,664,000港元），買方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

6. 收購事項之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對益良、開元廣場及銷售股份進行盡職審查結果（包括法律、財務及其他各方面）表示滿意；
- (b) 買方收到其中國法律顧問發出有關開元廣場股本權益及該物業業權之法律意見，而買方滿意有關內容；
- (c) 賣方於收購協議作出之保證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重大違反有關保證；
- (d) 賣方與買方已協定益良之股東協議書條款；
- (e) 賣方已促使修訂開元廣場之合資合同及章程，並辦妥有關報批及登記手續，對合資合同及章程內容之修訂須事先獲得買方書面批准；
- (f) 賣方已促使開元廣場其他股東訂立補充協議，以加強保護益良於開元廣場的合理權益，補充協議之內容須事先獲得買方書面批准；及
- (g) 賣方與買方已獲得訂立及履行收購協議所需之一切同意書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需要的監管或政府機構發出的批准及授權。

倘(a)至(g)項所載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該等較後日期）尚未達成或獲買方豁免，或賣方或買方未能協定任何經修訂建議，

董事局發出之函件

收購協議將被視為於最後截止日期自動終止。在此情況下，賣方須於最後截止日期計7日內以銀行本票形式及不計利息向買方退回人民幣60,394,000元（相當於約62,568,000港元）之美元等額，即買方已付訂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有條件均未達成或獲買方豁免。

7. 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8. 完成後之調整

於完成後一(1)個星期內，賣方與買方須共同促使賣方與買方共同認可之核數師進行審核，並準備益良集團截至完成日期之綜合經審核賬目。

訂約各方同意，此項交易之代價（「代價」）須按下列公式釐定：

$$[A+B] \times C \times D$$

當中：

A = 賣方與買方共同委任之核數師所編製開元廣場於完成日期之經審核賬目所示的淨資產值；

B = 人民幣857,301,000元（相當於約888,164,000港元），即(i)該物業之作價人民幣1,460,000,000元（相當於1,512,560,000港元）；及(ii)該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即人民幣602,699,000元（相當於約624,396,000港元）間之差額；

C = 99%

D = 60%

當中：

(a) 倘若按有關公式計算所得代價與臨時代價之間差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1,080,000港元）或以下，應用有關公式所得出代價將為最終代價，並將會作出相應調整；

- (b) 倘若按有關公式計算所得代價與臨時代價之間差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1,080,000港元），任何一方可要求聘用國際核數師行重新計算代價，而國際核數師行應用有關公式所得出代價將為最終代價，並將會作出相應調整。

9. 保證投資收入

賣方保證，買方於完成日期至現有租約首五年期間屆滿之日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期間自收購事項所得投資收入將不會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3,600,000港元），當中包括開元廣場任何應佔除稅後但未計折舊及攤銷前純利（「保證投資收入」）。為符合投資收入保證，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同意將預先以現金向買方支付保證投資收入當中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62,160,000港元）。上述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62,160,000港元）之付款方式及時間須待賣方與買方於完成前進行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倘賣方與買方未能於完成前就上述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62,160,000港元）之預先付款方式及時間達成協議，買方有權根據收購協議，於完成時自買方應付賣方之代價餘額中，扣除上述金額。倘若開元廣場未能產生足夠溢利以達致投資收入，買方之保證投資收入將不受影響，即賣方將須負責支付有關差額。

金額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62,160,000港元）將在買方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之臨時代價餘額中扣除。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經營「利福」百貨店，並擁有位於香港及中國之零售物業。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在中國擴展其零售業務及提高市場佔有率。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不單只增加本集團所持零售樓面，同時擴大其覆蓋地域，藉此進軍中國各大城市。本集團透過購入持有其控股公司大部份股權，間接收購該現有零售物業，有助加快在中國擴充業務之步伐。此外，收購事項亦為本集團提供與該物業目前唯一租戶交流之機會。該租戶為在河北省具領導地位之零售集團。是次交流可望為本集團締造在河北省開展其他零售業務之合作機會。

董事局發出之函件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益良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本公司將擁有其60%股本權益。益良之業績將於完成後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鑑於該物業尚處於起步階段，預計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溢利或虧損不會重大。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人民幣538,989,000元（相當於約558,393,000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因此，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資產與負債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附加之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寶嬋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1. 責任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身份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 劉鑾鴻先生 |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1) | 1,080,000,000 | 63.37% |
| |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 40,000,000 | 2.35% |
| | 實益擁有人 | 6,104,000 | 0.36% |

附註：

- Real Reward Limited (「**Real Reward**」) 持有1,080,000,000股股份。Real Reward由United Goal Resources Limited (「**United Goal**」) 與Go Create Limited (「**Go Create**」) 以同等股權合共擁有。United Go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劉鑾鴻先生 (「**劉鑾鴻先生**」) 及合資格受益人為劉鑾雄先生 (「**劉鑾雄先生**」) 若干家族成員之一項家族信託最終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鑾鴻先生被視為於Real Reward持有之1,0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ynamic Castle Limited (「**Dynamic Castle**」) 由劉鑾鴻先生全資擁有，其持有40,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鑾鴻先生被視為於Dynamic Castle持有之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 | 授出日期 | 每股行使價 | 行使期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之 | |
|-------|-----------------------|-------|-----------------|---------|----------------------------|----------------------|-------|
| | 購股權數目 | 購股權數目 | | | | 購股權數目 | 購股權數目 |
| 劉鑾鴻先生 | 504,000 | |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七日 | 6.16港元 | 二零零六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1,008,000 | (附註) |
| | 7,630,000 | |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六日 | 6.37港元 |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9,156,000 | (附註) |
| | — | |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 18.50港元 |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17,020,000 | |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iii)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權益性質及身份 | 所持 股份總數 | 概約權益 百分比 |
|-------|--------------------------------------|---------------|------------|-------------|
| 劉鑾鴻先生 | Real Reward |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1) | 1 | 50% |
| | Crystal Key Investment Limited |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 1 | 100% |
| | Grandville Venture Corp. |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 50,000 | 100% |
| | Global Centre Investments Limited |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 1 | 100% |
| | Leeson Limited |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 1 | 100% |
| | Wise Ocean Limited |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 1 | 100% |

附註：

1. United Go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劉鑾鴻先生及合資格受益人為劉鑾雄先生若干家族成員之一項家族信託最終擁有，於Real Reward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鑾鴻先生被視為於Real Reward之一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United Go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劉鑾鴻先生及合資格受益人為劉鑾雄先生若干家族成員之一項家族信託最終擁有，於Real Reward擁有50%權益。Crystal Key Investment Limited、Grandville Venture Corp.、Global Centre Investments Limited、Leeson Limited及Wise Ocean Limited為Real Reward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鑾鴻先生被視為對Real Reward於Crystal Key Investment Limited、Grandville Venture Corp.、Global Centre Investments Limited、Leeson Limited及Wise Ocean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

(i)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 Real Reward | 實益擁有人 <small>(附註1)</small> | 1,080,000,000 | 63.37% |
| United Goal | 受控制公司權益 <small>(附註2)</small> | 1,080,000,000 | 63.37% |
| Asia Prime Assets Limited | 受控制公司權益 <small>(附註2)</small> | 1,080,000,000 | 63.37% |
| Go Create | 受控制公司權益 <small>(附註3)</small> | 1,080,000,000 | 63.37% |
| 周大福企業 有限公司 (「周大福」) | 受控制公司權益 <small>(附註3)</small> | 1,080,000,000 | 63.37% |

附註：

1. Real Reward由United Goal與Go Create以同等股權共同擁有。United Goal由劉鑾鴻先生及合資格受益人為劉鑾雄先生若干家族成員之一項家族信託最終擁有。Go Create由周大福全資擁有，而拿督鄭裕彤博士之家族成員於周大福擁有控股權益。董事劉鑾鴻先生、劉鑾雄先生及鄭家純博士亦為Real Reward之董事。
2. Asia Prime Assets Limited（「**Asia Prime**」）由劉鑾鴻先生全資擁有，其持有United Goal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而United Goal為持有Real Reward 50%權益之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ia Prime及United Goal被視為於Real Reward持有之1,0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董事劉鑾鴻先生及劉鑾雄先生為United Goal之董事，而劉鑾鴻先生亦為Asia Prime唯一之董事。
3. Go Creat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拿督鄭裕彤博士之家族成員擁有控股權益之周大福全資擁有，於Real Reward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及Go Create被視為於Real Reward持有之1,0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董事拿督鄭裕彤博士及鄭家純博士為周大福之董事，而鄭家純博士亦為Go Create之董事。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賦予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 股東名稱 | 公司名稱 | 佔股本權益 | |
|-------------------------------|-----------------------------|-------|-----|
| | | | 百分比 |
|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 上海久光百貨有限公司 ^(附註3) | | 19% |
| 上海九百(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 上海久光百貨有限公司 ^(附註3) | | 16% |

附註：

1.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百**」）乃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 上海九百(集團)有限公司（「**九百集團**」）乃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有限公司，為上海九百之控股股東。

3. 上海久光百貨有限公司乃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ainbest Assets Limited擁有65%權益、上海九百擁有19%權益及九百集團擁有16%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賦予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鑾鴻先生及杜惠愷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上述服務合約之初次固定任期均為三年。劉鑾鴻先生之服務合約項下之初次固定三年任期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或劉鑾鴻先生均並無於上述初次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另一方發出不續約通知，故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劉鑾鴻先生之服務合約已自動續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杜先生服務合約項下之初次固定任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屆滿。

劉鑾鴻先生及杜先生之服務合約將於初次固定任期屆滿後及此後每個三年期屆滿後延續或延長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在現時合約期屆滿前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不續約書面通知。董事局將於當時之合約期屆滿前六個月考慮是否延續或延長上述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中並無特別條文訂明提早終止合約之補償金額。

根據彼等各自之服務合約，劉鑾鴻先生及杜先生目前之固定年薪為50,000港元，並在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之情況下，有權收取董事局釐定之酌情花紅，而於任何財政年度向所有執行董事支付之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未計稅項、非經常項目及向所有執行董事支付之花紅前但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應佔之稅項後）之5%。在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之情況下，劉鑾鴻先生根據服務合約亦可收取將由董事局釐定之管理花紅，以肯定彼對本公司日常管理之貢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拿督鄭裕彤博士之家族成員（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拿督鄭裕彤博士本人及鄭家純博士）擁有控股權益之周大福擁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本約36.62%，而新世界發展則擁有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新世界百貨」）已發行股本約72.29%。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百貨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新世界百貨於一九九三年創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上市，現透過直接採購及特許經營專櫃售賣貨品經營及／或管理百貨公司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世界百貨在香港及中國十五個城市（即武漢、瀋陽、無錫、哈爾濱、天津、寧波、北京、上海、大連、昆明、蘭州、廈門、重慶、長沙及成都）經營及管理29間百貨公司，總樓面面積約為867,180平方米，因此，新世界百貨之業務或會與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新世界百貨之高級管理層現由新世界百貨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張輝熱先生領導。拿督鄭裕彤博士並非新世界百貨之董事，亦無參與新世界百貨之日常運作。鄭家純博士為新世界百貨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亦並無參與新世界百貨之日常運作，有關日常運作乃由張輝熱先生監督及經營。新世界百貨及本集團乃獨立分開管理。兩家公司之管理層之間從來沒有交換任何資料或有任何通訊聯繫。新世界百貨之管理層只參與新世界百貨之管理及營運，但沒有參與本公司之管理及營運。關於新世界發展方面，其兩名董事拿督鄭裕彤博士及鄭家純博士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五月收購崇光（香港）百貨有限公司完成後，周大福或上述兩名董事並無參與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及管理。彼等作為非執行董事，無意參與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及管理。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潘福全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蕭寶嬋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